

香港最新畅销书

九重天

(香港)梁凤仪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香港最新畅销书

九重恩怨

(香港) 梁凤仪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九二年·北京

(京)新登字002号

责任编辑：曹 晖 彭沁阳

封面摄影：李乐诗

封面题字：何文汇

九重恩怨

Jiu Chong Enyuan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字数157,000 开本787×1092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7 $\frac{8}{8}$ 插页8

1992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80,000

ISBN 7-02-001593-X/I·1394 定价4.10元



作 者 像

内 容 说 明

读过《千堆雪》必会喜欢追读《九重恩怨》；未读过《千堆雪》，也不会觉得《九重恩怨》陌生。

这本书叙述了一个情节离奇曲折的现实故事。男女主角的恩怨是：商场上，今日你害我血肉横飞，他日我必令你肝脑涂地；情场上，今天你要我柔肠寸断，明朝我必迫你生不如死。

这个令人震栗而感慨的复仇故事，提醒人们执着于个人恩怨，一定害人误己；埋葬昨日，冀望明天，才能豁然开朗。

作者简介

梁凤仪是近年来在香港深受欢迎的女作家之一，又是香港商界和出版界事业有成的女强人。作为现代知识女性，她曾在香港和英美等地修读过文学、哲学、图书馆学及戏剧学，获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学位；作为企业家，她曾在银行及公关机构中屡任高级职务，并创办了香港勤+缘出版社；作为著名女作家，她几年内连续出版长篇小说二十余部，散文集二十余本。由于才华出众，经验独特，她的小说多以香港风云变幻的商界为背景，以自立奋斗的女强人为主人公，以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为中心情节，并将财经知识和经营管理知识融于悲欢离合之中，创造出与以往言情小说风格迥异的“财经小说”系列，为当今香港小说增添了新品种。她的作品自问世后便畅销不衰，她本人除了荣获香港市政局、香港艺术家联盟联合主办的一九九一年度最佳作家大奖以外，还是全港书局公认的最受欢迎的三大作家之一。

自序

从事财经小说写作以来，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与爱护，至为感谢。

除了继续努力写作之外，我更尝试以各种不同的小说表达方式向我的读者讲故事。

在外国，畅销的消闲小说有一个已为读者接受且欢迎的写法，就是以同一个家族内发生的不同阶段的故事，写成几本小说。每一本小说都有其独立完整性，读者不必看过其余各本而一样明白情节发展。若读者曾看过各本小说，又有另一番享受。

《九重恩怨》与我半年前出版的《千堆雪》都是写名城巨富江福慧家族的故事的。

你们必会因读过《千堆雪》而喜欢追读《九重恩怨》，也不会因未读过《千堆雪》，而觉得《九重恩怨》对你们陌生。

《九重恩怨》告诉你一个奇情曲折的现实故事。男女主角的恩怨是：商场上，今日你害我血肉横飞，他日我必令你肝脑涂地。情场上，今天你要我柔肠寸断，明朝我必迫你生不如死。

它是一个令你震栗而感慨的故事。

梁凤仪

11/10/83

加拿大多伦多的一个下午。

少见的艳阳天。

在那扇型的大会堂侧，耸立着富德林银行大厦，是这跨国金融机构的总部。

在主席皮尔德林的办公室内，只有他、他的副主席、总裁、代表买卖双方的律师、和我。

坐在那张深咖啡色的英式会议长桌旁边，律师把部分出售我名下富德林银行股份的文件摊开。

我清清楚楚地签上了江福慧的名字。

签字时，心头掠过一阵剧痛。

随即，我控制了情绪，控制了面部肌肉。

昨日已矣。

从今天起，我再战江湖，决心把江山抢回来。

签好了文件，我站起来，礼貌地跟在场人士握手，温文淡定地向他们说声多谢。

是真要多谢他们的帮忙的。

表面上，富德林银行只不过以一个偏低的价钱承购我的股份。然而，这在他们有落井下石的机会和能力之际，收购价订得算合情合理了。

自己的利通银行闹挤提，急需现金渡过难关，还有什么好说呢？

我并无选择。

父亲创办的基业，断断不能败在我手上。

姑勿论恶果的成因如何，作为江尚贤的独生女，我不能把责任推卸。

利通银行既是江家在香江的家族象征，必须保住它，使它不倒。

更何况，外间人并不知道这其间的九重恩怨，他们只以为江福慧不善管治家业，投资受挫，以至断送江山。

这不是我愿意承担的指责。

市场人士也一定会谣传，江福慧被杜青云诱惑，以致掉进万劫不复的财经陷阱，才会牵连到家业根基震荡。

这就更非我能忍受的侮辱了。

当然，整个香江充塞着的是善忘的人，他们只会跟红顶白，看准风头火势，见高拜、见低踩。

惟其我狠狠地被人推倒，摔了大大的一跤，跌得金星乱冒，头破血流，更须以最快的速度站起来，以示我翻身有术。

匍匐人前，自舔伤口，绝不会争取到半分怜惜，完完全全只会增加人们茶余饭后的聊天资料而已。

江湖上，必然已在窃窃私语，争相传诵着一个亿万女富豪，如何地被人家哄得财色兼收。

要抵制这种闲言闲语，只有一个方法。

赶紧供应人们更有趣的话题。

也只有尽快开创新的一页，才能使过去的耻辱成为尘迹。

让明日的光芒，新鲜热辣，精神奕奕地感染群众，以取代昨天。

父亲于八三年注资于富德林银行，成为他们的第二大股东。

距今差不多七年的功夫，出售价再低，仍然是一笔赚了钱的生意。

不能不佩服父亲的生意眼光。

当然，我应该开始明白，商场的才具干练与人身品德修养可以是两码子的事。

何其不幸，太纯厚、太直率、太讲人情道德的表现，在江湖上，只会更容易得出兵败如山倒的后果。

是绝对不公平的一回事，是吗？

对。

现今才洞悉世情，我并不认为太迟。

猎取这人生经验，代价不菲。然而，我只有相信仍然值得。

纵使江福慧只有六十年寿命，我还有一半的路要走。我必须谨慎学习实事求是。

对于富德林银行答应在这么仓卒的情况下，跟我达成收购股份的建议，也算是不幸之中的大幸了。

世界上很多的事真是宁被人知，不被人见。因此之故，我们双方都同意以低调进行交易，并不向外宣扬。最低限度，在这半年不会，直至要向股东交代时，危机已过，时势转移，也就不为已甚了。

目前，我不愿意摆明给香港的市场人士看，是变卖了富德林银行股权，去拯救利通银行的。

让一般市民知道，利通财政绝对健全，江家依然财雄势大，是最能稳定民心之举。

我的预算果然不差。向外宣布了欢迎利通存户随时取回长短期现款。再加上财政司的一再声明利通稳如磐石之后，挤提狂潮已静止下来。连利通的股份都已止跌回稳，更

有人趁低吸纳。

金融市场的一场轩然巨波，已被控制得宜，慢慢平复下来。

酝酿着澎湃起伏的危机的，只是自己的内心。

生命的意义，如今于我，是要看着杜青云一败涂地、声名狼藉。必须肯定有朝一日，他的心情比我更痛苦百倍，我才甘心，我方罢手！

以德报怨，然则，又何以报德？

每当我难堪、懊悔、愁闷、痛苦的时刻，我就会幻想那大仇得报的日子终会来临！然后我就立即变得冷静、理智、振作，且精神抖擞、神采飞扬。

因而，刚才签字时，在心上掠过的悲痛，只是瞬息之间的事而已。

富德林银行的主席皮尔德林重重地握着我的手，说：“福慧，我们还有合作机会。”

我微笑，说：“当然，来日方长。”

“你会留在多伦多几天吗？”

“不，明天就启程回港了。”

“那么，今儿个晚上我为你设宴如何？”

“谢谢！行色匆匆，实在还有人要见，有事要办。你的盛情，我心领了。”

我说的当然都是借口。

公事已了，没有必要再跟洋鬼子周旋。

在以后的日子里，我更须珍惜自己的每分每秒时间，每点每滴血汗，每丝每毫精力，向已定的目标进发。

不相干的人与事，我不会再作投资。

步出富德林银行时，还是下午。

有一点点的疲累，毕竟坐了近二十小时的长途飞机后，还未认真好好休息过。

既已了却一桩大事，心头不期然泛起一种卖仔莫摸头的慷慨，算了！

回到酒店去，泡了个热水浴，再在床上息一息。

一觉醒来，已是黄昏。

多伦多虽说是加拿大的第一大城市，掌握金融经济的命脉，然，比起纽约来，在气派架势上，委实还差那么一大截。

黄昏日落，市中心几条街道立时间由热哄哄变作静悄悄。纽约不同，早、午、晚都有它的妩媚、朝气与诱惑，的确魅力四射。

刹那间，我不让自己再去想纽约了。

再漂亮的地方，还须有值得记忆的人和事于其间，才显得矜贵。

既已忘情弃爱，那么原先盟山誓海之地，又何足珍惜与挂齿了？

我踩着碎步，踟躅于多伦多市的街头，一时间不辨去向。

多伦多的夏天，还是可以令人走多了路，就汗流浹背的。

天色将昏暗下来，可是仍无半点凉意。

是因为我过分焦灼彷徨而至心烦意躁，于是闷热难耐吗？

也只好走回酒店的酒吧去，歇一歇。

五星酒店的酒吧，装潢华丽，气派不凡，独独空空如也，无人问津。

倒是外头的酒肆，天天挤个水泄不通，座无虚席。

像不像人？高处不胜寒，哪处侯门不是深如海？

偶然忍耐不住寂寞，略动凡心，稍望红尘，就是遇人不淑的一场万劫不复的祸害！

我冷笑。

连连干掉了两杯加冰的威士忌。

“这么能喝的中国女人很少见！”

一个高大的身型，挡住了我的视线。

我抬起头来，望了对方一眼。

是一张端方好看的脸，中国人的脸吧？轮廓出奇地分明，怕有点混血儿的味道。然而，浓黑的头发与眉毛，还有那炯炯有神的深褐色眼珠子，都是个中国人，最低限度是东方人的模样！

我怔住了。

一时间不知如何反应。

对于陌生人的搭讪，我原应置之不理。然，他那笑容如许温文和蔼，一点不怀好意的气氛都没有。

望住他，竟有种不忍拒人于千里的感觉。

“别怪我率直，我是实话实说！”

他干脆坐到我的邻桌上去。

“我约了一个朋友，一位中国女朋友，可是我迟到了，怕她已经离去，你有看见另一个中国女子从这儿走出去吗？”

我摇摇头。

“你不懂英语吗？我其实可以用粤语跟你交谈。”

他这么一说，我才发觉，由始至终，我未曾回答过一句话。

“都可以。”我答。

这是一句很具鼓舞性的说话，最低限度示意我愿意跟他继续交谈下去。

“你在这儿坐了多久了？”他开始用流利的广东话说话，带一点点口音，益显得他稚气，却毫不讨厌。

我看看腕上的表，答：

“差不多二十分钟。”

“进来时这儿没有客人？”

“没有。在你出现之前，这儿只有我。”

他连连点头，脸上的神情像自说自话，向自己交代似的。

就因为他垂下了眼皮，我才敢肆意地再看清楚对方。面部的线条很柔和，以致烘托出一份纯朴善良的气质。那由面相所营造的气氛，使我想起了一个人。

蒋帼眉，我那从小到大的老同学，我父亲晚年的红颜知己。

当帼眉沉默不语，静静沉思时，模样儿的憩息温驯，就像眼前的这个人。

我忍不住问：

“她也许比你更迟？”

对方摇摇头，说：

“不会。我没有任何坏习惯，只有迟到，老是改不了。她刚刚相反，有齐所有的缺点，只有一个长处，永不迟到。”

跟着他长长地吁一口气，情不自禁地说：

“我就是爱她，爱她的十俗，也爱她的一清。”

我笑笑。

这个大男孩一定是在外国长大的，才有这么洋鬼子的性格。

中国人哪会当街当巷当众向陌生人诉说恋情？

我的好奇心其实不大，事不关己，己不劳心。本身的故事已正如一部长篇电视剧，素材太多，冲击太大，并不需要任何不相干者的故事，去充实生活，寻求刺激。

然，我还是忍不住问：

“她不迟到，那么就表示她不会来了，是吗？”

对方蓦地抬起头来，像被人刺了一下，痛醒过来似的。

那双深邃的眸子，闪着泪光。

世上还有深情吗？

我歪着头，像欣赏一件稀世奇珍，企图看出一些纰漏来。

他样子还真是顶落寞伤心的，被我一语道破，立即无法自欺欺人。人一旦要面对现实和真相，怕是最残酷的。我把面前的酒杯拿起来，向站在酒吧旁边的侍役示意，请他再给我添酒。并且不期然地招呼他说：“要喝一杯吗？”

他想了想，毅然决然地答：

“好。”

我差点失笑。那么一个大男人，表情像个未成熟的孩童，喝杯酒消愁解闷，也得费劲地思考及作出决定。

在外国长大的孩子，喝酒跟喝蒸馏水一样多吧？他会是个例外？

侍役把两杯威士忌斟来，他一饮而尽。

“请再给我一杯。”他对侍役说。

那张脸，在一刹那间就转为血红。

“你并不能喝？”我问。

他摇摇头。

“喝醉了，你怎么回家去？你并不住在这酒店吧？”

他又摇摇头。

“醉了还是要醒过来的。醒后一样痛苦，何必？”

他的双眼已布满红丝，奇怪地问：

“你像是过来人？”

“一次失足，足以致命。”说着这话时，我仍微笑。

“你的故事，看来比我的要严重。我这已不是第一次失恋，依然屡败屡战，只需要一个时期养伤！”

我哈哈大笑。

“你笑我？”他骇异地问。不认为我能如此残忍地取笑一个自白的伤心人。

“不，不是单单笑你。也许……”我略略组织思想，再说：“也许是笑你的坦白真诚与稚气。能够如此自处，只须过三、五、七个月，你又是彻头彻尾的一条好汉了！”

“根据以往的经验，的确如此。然，”他非常认真地补充：“我是真要难过一段日子的，其间实在食不甘味，寝不安宁。也很辛苦！”

“来，干这一杯！”我举举杯。“干完了你好好地回家去。”

二人都一饮而尽。

“我祝你早日度过难关，重见天日。”

“你也一样。”

“我的福分怕要比你差了。”

“是吗？”他凝神望住我，有一点点的骇异：“你并不像个失意人。”

我？

失意人的额头上并没有凿着字。至于说以面容憔悴，双目失神，甚而披头散发，去表现自己的落难，后果通常只有一个，就是更自暴其丑，更惹人退避三舍。

谁个在大太阳底下干活的人没有忧伤、烦恼与创痛？都是自顾不暇，还哪来余情剩力去分担别人的苦楚。

这年头，人们连分享至亲以外者的欢娱，也觉无谓与乏力，更遑论照应长期心境贫穷寒碜的街外人！

我就更不需要任何怜悯式的支持。

眼前的这个陌生人，年纪或不在我之下，然而，听其言语，观其行状，思想上的成熟程度，跟我是相差太远了。

他的所谓失恋，大概只是年青人去舞会换舞伴的小玩意，跟杜青云与我之间的深仇大恨，一定是天渊之别。

“给人摒弃的感觉实在很不好受，得不到自己心爱的人物，更惴惴不安，惶惶终日，多么不幸，又一段愁难禁的日子放在我面前了。”

他说得不是不对。然，此君还未尝试过被人设下爱情圈套，明目张胆、肆无忌惮地欺骗侮辱吧？那滋味仿如吞了烈性毒药，将五脏六腑都腐蚀糜烂，痛楚渗入每一根神经，生不如死，无药可救。非一般失恋情怀可比。

“振作一点，今日世界，没有谁都行！”我竟然安慰对方。

“同是天涯沦落人，没想到由你来给我辅导。”

“既是曾经沧桑，言语易于引起共鸣而已。”

“太对了。”他又连连地点头，这似乎是他的惯性动作，模样儿有点像刹那间醒悟过来的乖孩子，很有一点点的可爱。

“我可以请你吃顿晚饭吗？”他抬起头来，相当自然地提出这个要求，眼神的诚恳，使人浑忘我们只不过是刚认识了三十分钟。

“先生，你贵姓？”

总得在我考虑对方的邀约之前，让我知道他的名字吧！